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
铆接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先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先考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坤厚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858368855

传真：/

邮编：314402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
平路北侧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坤厚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858368855

传真：/

邮编：314402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
平路北侧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件

- 附件 营业执照
- 附件 环评批复
- 附件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水电明细
- 附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 附件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轨道交通紧固件、铆接件				
设计项目规模	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				
实际项目规模	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9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开工时间	2021. 11	竣工时间	2022. 2.		
调试时间	2022. 3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08 日、10 月 09 日		
投资总概算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 3%
实际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	70	比例	1. 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10)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嘉环海建（2021）135 号）《关于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0 月 12 日）； (12)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后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GB 8978 三级标准	GB 18918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石油类	20	1
6	氨氮*	35	5（8）**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生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液)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废水排放量 168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VOCs 0.651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企业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的工业用地 18.34 亩，新建生产车间和配套办公楼和门卫等附属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21500 平方米（有关新建厂房的环评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3048100000371），购置冷镦机、铣床和磨床等设备建设轨道交通紧固件和铆接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 日建成投产，2022 年 10 月开展了阶段性验收。

企业现有员工 96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目前本项目实际产能统计见表 2-1，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2。

表 2-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	审批产量	实际产能	增减量	备注
轨道交通紧固件	10000 吨/年	6000 吨/年	-4000 吨/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铆接件	8000 吨/年	4800 吨/年	-3200 吨/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冷镦机	50	31	-19
2	光学筛选机	20	12	-8
3	清洗机	6	1	-5
4	攻牙机	150	0	-150
5	退火线	5	3	-2
6	火花机	6	1	-5
7	包装机	6	1	-5
8	磨床	10	1	-9
9	铣床	10	1	-9
10	车床	10	3	-7
11	配套设备	5	5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线性钢材	18185t/a	3273t	9819t	-8366t
2	冷镦油	25t/a	4.5t	13.5t	-11.5t
3	清洗剂	21t/a	3.78t	11.34t	-9.66t
4	润滑油	2.0t/a	0.36t	1.08t	-0.92t
5	用电量	/	801980 度	2405940 度	/
6	用水量	1686t/a	406t	1217t	-778t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后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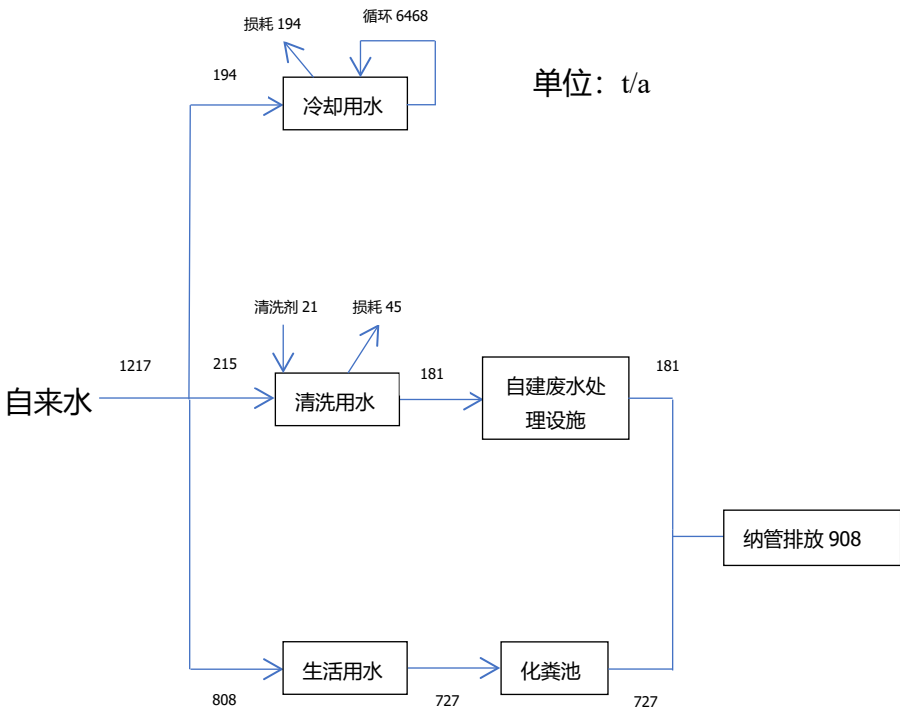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从事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铆接件的生产。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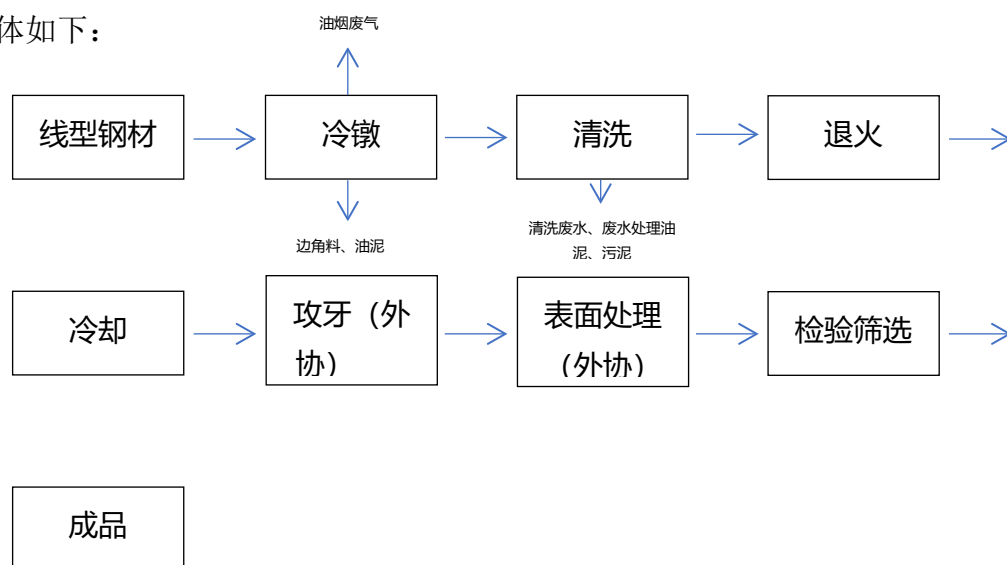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冷镦：利用冷镦机借助于模具在力的作用下使线型钢材的直径重新调整后切断形成后续加工所需毛坯工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冷镦工序是一种不产生切削金属的压力加工工艺，在常温常压下操作，过程中由于工件间的互相摩擦，瞬间会产生较高的热量，需使用冷镦油起到降温和防氧化作用，冷镦油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冷镦油通过冷镦机配备的过滤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油，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滤残渣；

清洗：将冷镦得到的毛坯工件投入到清洗线中洗去表面的油污。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华阳-恩赛有限公司生产的PWC-005 型清洗剂，该清洗剂有效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用水稀释至1.0%的水溶液后使用。五水偏硅酸钠无毒、无味，清洗工序温度控制在40℃左右，低于五水偏硅酸钠沸点（100℃），因此，清洗过程中清洗剂一般不挥发，只会挥发产生少量水蒸气。清洗用水重复使用并适量添加损耗，每日生产结束后排放产生清洗废水；

退火、冷却：清洗后的毛坯工件需进行退火处理用以消除冷镦应力。在退火线加热工段利用火花机的高频脉冲电流使毛坯工件迅速升温至700~800℃并保温一个小时。由于工件经清洗后表面较为清洁，退火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之后工件进入退火线冷却工段进

行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水水质不受污染，循环使用不外排；

攻牙：外协；

表面处理（外协）、检验筛选：攻牙后的工件需外协进出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运回厂后进行使用光学筛选机对产品进行筛选，筛选出外形尺寸和外观存在缺陷（毛刺，划伤、污渍）的产品，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超过环评核定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项目冷镦机、退火废气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后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冷镦工序，由于金属工件间的互相摩擦后会瞬间产生高温，需使用冷镦油起到降温 and 防氧化作用，冷镦油受热会产生油烟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对每台冷镦机整体密闭，仅保留进出料口，在出料口设置引风管道，在成品接收箱设置半封闭的集气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攻牙工序，尚未购置生产设施，企业以外协形式对产品进行加工。本项目退火工序，环评未要求进行废气收集处理，但企业自行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冷镦、退火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平时营运过程中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加强绿化，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生量 (t/a)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冷镦	一般固废	/	348-002-09	180	32.4	97.2
2	次品	检验筛选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	348-002-09	1.5	0.27	0.81
3	过滤残	冷镦	危险废	900-213-	/	1.2	0.216	0.648

	渣		物	08				
4	废水处理油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	2.0	0.36	1.08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	5.0	0.9	2.7
6	废油剂	废气处理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	2.35	0.423	1.269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941-49	/	2.40	0.432	1.296
8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05	0.0009	0.0027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7.50	1.35	4.05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统一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75
废水（万元）	8
废气（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噪声（万元）	4
固体废物（万元）	13
其它（万元）	3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3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备案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和紧固件的加工制造。企业拟投资 75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和配套办公楼和门卫等附属设施，购置冷镦机、铣床和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和紧固件的加工制造。企业投资 40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和配套办公楼和门卫等附属设施，购置冷镦机、铣床和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并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并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00149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冷镦机、攻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冷镦机、退火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攻牙设施没有购置，固不产生相应废气。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00149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含油金属屑、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油污、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油污、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

	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等应安装防震措施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等应安装防震措施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00149 号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0.65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符合 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9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54 吨/年、氨氮 0.0045 吨/年、VOCs 0.651 吨/年。

现有项目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本项目正常生产，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 号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类，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CC90Y001Y）。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决定

《关于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21）135 号），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编号：H1500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编号：Y101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3）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3、检测人员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检测人员有张淳阳、王诗婷、章权、张晨等。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 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后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企业所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和企业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企业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四周共 4 个点位（盛行风向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4、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房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5、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2.10.08	轨道交通紧固件	18	20	90
2022.10.08	铆接件	14.4	16	90
2022.10.09	轨道交通紧固件	18	20	90
2022.10.09	铆接件	14.4	16	9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清洗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7-2、表 7-3、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 7-2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清洗废水进口	10 月 08 日	pH 值	10.07	10.15	10.17	10.13	10.07 ~ 10.17	/	/
		化学需氧量	392	407	397	396	398	/	/
		悬浮物	29	37	31	26	31	/	/
		氨氮（以 N 计）	1.13	0.958	0.902	0.874	0.966	/	/

		石油类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4	103	107	106	/	/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 月 09 日	pH 值	10.11	10.13	10.09	10.13	10.09 ~ 10.13	/	/
		化学需氧量	441	437	440	434	438	/	/
		悬浮物	115	114	115	112	114	/	/
		氨氮（以 N 计）	1.49	1.42	1.24	1.17	1.33	/	/
		石油类	24	19	16	26	2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	/

表 7-3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清洗废水出口	10 月 08 日	pH 值	8.15	8.11	8.08	8.13	8.08 ~ 8.15	6 ~ 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76	173	164	168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3	12	20	15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988	1.07	1.22	1.14	1.10	35	达标
		石油类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44.1	43.7	43.3	43.5	300	达标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 月 09 日	pH 值	8.07	8.12	8.09	8.10	8.07 ~ 8.12	6 ~ 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52	154	156	154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23	18	20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705	0.668	0.515	0.734	0.656	35	达标
		石油类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39.0	39.2	39.9	39.4	300	达标

表 7-4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	10 月	pH 值	7.54	7.47	7.56	7.53	7.47 ~ 7.56	6 ~ 9	达标

放口	08 日								
		化学需氧量	299	327	308	301	309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23	19	25	21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5.3	27.6	19.1	23.0	23.8	35	达标
		石油类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1	1.70	1.80	1.92	1.7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0	91.5	87.0	86.0	87.6	300	达标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 月 09 日	pH 值	7.47	7.49	7.52	7.51	7.47 ~ 7.52	6 ~ 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1	337	334	340	338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23	18	20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1.7	20.1	20.9	19.0	20.4	35	达标
		石油类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28	2.42	2.45	2.42	2.39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4	93.9	91.4	94.4	93.8	300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排放口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冷镦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退火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0-08）			第二周期（2022-10-09）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口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4.79	4.50	4.88	6.95	7.41	8.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29×10 ⁻²			3.76×10 ⁻²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口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3.00	3.20	3.14	6.66	6.76	6.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88×10 ⁻²			0.125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0-08）					第二周期（2022-10-09）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口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16	2.31	2.15	4.36	3.33	2.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12×10 ⁻²					1.83×10 ⁻²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7	1.62	1.50	2.62	2.61	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88×10 ⁻²					5.11×10 ⁻²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5#	油烟（mg/m ³ ）	0.164	0.211	0.221	0.125	0.104	0.196	0.272	0.248	0.227	0.070
	油烟排放速率（kg/h）	3.60×10 ⁻³					4.53×10 ⁻³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表 7-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 10. 08	西北	0.3	16.5	101.8	阴
	西北	0.5	16.9	101.8	阴
	西北	0.5	17.3	101.8	阴
	西北	0.4	17.9	101.9	阴
2022. 10. 09	西北	0.5	16.9	101.9	阴
	西北	0.6	17.5	102.0	阴
	西北	0.5	18.9	102.0	阴
	西北	0.8	19.2	102.0	阴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2-10-08）				第二周期（2022-10-09）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2.28	2.68	2.24	2.54	1.77	1.84	1.96	2.14	4.0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2.29	2.28	2.58	2.37	1.87	1.93	2.01	2.10	4.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86	1.93	1.97	2.10	1.98	1.96	1.87	1.98	4.0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84	2.06	1.98	1.92	1.94	1.96	2.00	1.99	4.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24	1.87	1.92	2.18	1.91	2.06	2.14	2.48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房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2022. 10. 08	厂房东	47.4	65
	厂房南	45.9	65
	厂房西	53.6	65
	厂房北	56.5	65
2022. 10. 09	厂房东	51.9	65
	厂房南	52.5	65
	厂房西	53.8	65
	厂房北	52.9	65



厂界外噪声监测

（五）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公司项目中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油污、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六）总量核算

①废水

根据企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用水量推算全年用水量为 1217 吨，生活污水全年用水量为 808t，生活污水全年产生量为 727t；清洗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215t，清洗用水全年产生量为 181t；冷却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194t；全年纳管排放 908t。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54	0.0045

②废气

根据企业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数据，企业全年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计算出该企业废气特征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点位	2022 年 10 月 08 日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 10 月 09 日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 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 排放量 (吨/年)
退火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1.12×10^{-2}	1.83×10^{-2}	1.48×10^{-2}	0.036

冷锻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	3.32×10^{-2}	5.11×10^{-2}	4.22×10^{-2}	0.101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37

③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21）135 号），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84\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8\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651\text{t/a}$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454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5t/a ,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7t/a , 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COD_{Cr}	0.084	0.0454	未超
	氨氮	0.008	0.0045	未超
废气	VOCs	0.651	0.137	未超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口、出口	2022-10-08	非甲烷总烃	2.29×10^{-2}	1.12×10^{-2}	51.1
	2022-10-09		3.76×10^{-2}	1.83×10^{-2}	51.3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口、出口	2022-10-08	非甲烷总烃	5.88×10^{-2}	3.32×10^{-2}	43.5
	2022-10-09		0.125	5.11×10^{-2}	59.1

验收监测期间，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51.1%至 51.3%之间，同时，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冷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去

除效率为 43.5%至 59.1%之间，同时，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清洗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冷镦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退火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房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公司项目中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油污、废水

处理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总量控制

企业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9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54 吨/年、氨氮 0.0045 吨/年、VOCs 0.651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结论

本此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设施验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3-03-101950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10.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CXF3T9U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 75		
	废水治理（万		8	废气治理（万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CXF3T9U（1/1）		验收时间		2022. 10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08	1686			1686				
	CODCr						0. 0454	0. 084			0. 084				
	氨氮						0. 0045	0. 008			0. 008				
	VOCs						0. 137	0. 651			0. 65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